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总结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12日，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5〕6号），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履行、财务核算及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合规性进行了现场检查。2015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5〕45号）（以下简称“《决定》”），要求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相关事项的整改工作。

公司对此次现场检查关注到的问题高度重视，接到《决定》后，立即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传达。同时，公司组织召开了专题会议进行认真学习，针对《决定》提出的各项问题和整改要求，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自查，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明确了相关责任人和整改期限，形成了整改总结报告。

本次整改总结报告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对整改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问题一：对雅视科技管控薄弱

整改措施：

1、进一步加强对雅视科技的有效管控。除要求雅视科技及时报送重大信息外，结合雅视科技的经营特点，督促雅视科技严格按照公司已实施的日常管理、信息披露、财务内控、重大投资等制度执行，并不定期检查落实情况；加强对雅视科技关键管理

人员的培训，提升他们的合规意识，完善子公司层面的内部控制，确保公司管理决策在雅视科技全面落实。

2、2015年，公司已向雅视科技委派财务总监，对其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工作进行合理规范；在实际工作中，对雅视科技报送的财务数据进行必要的复核、分析程序；对于雅视科技未完全按上市公司会计政策统一核算的事项，会逐项进行调整，保证在今年年终财务决算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3、公司将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控股子公司的重要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对日常发现的内部管理不足或薄弱之处，收集相关资料，进行穿行测试，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敦促执行，将管控子公司的措施落到实处。

整改落实情况：已按照整改措施进行规范，后续将继续严格执行。

问题二：部分信息披露不规范

（一）业绩预告编制审慎性不足

整改措施：

1、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业绩预测的准确性，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经2015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制订了《业绩预测管理制度》。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专项培训，要求今后的业绩预测工作严格遵照制度执行。

2、进一步夯实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提升财务核算水平，确保减值计提等涉及职业判断事项核算的规范性，从源头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整改落实情况：已按照整改措施进行规范，后续将继续严格执行。

（二）会计政策披露不充分

整改措施：

已组织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保证今后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存货的减值计提方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整改落实情况：已按照整改措施进行规范，后续将继续严格执行。

（三）未披露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数

整改措施：

已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编制工作中加强审核，提高定期报告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整改落实情况：已按照整改措施进行规范，后续将继续严格执行。

（四）停复牌相关信息披露前后矛盾

整改措施：

- 1、公司已在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了详细披露。
- 2、公司将不定期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不断提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水平。

整改落实情况：已按照整改措施进行规范，后续将继续严格执行。

问题三：财务核算不规范

整改措施：

1、进一步加强对雅视科技财务工作的有效管控。在后续工作中，会进一步优化雅视科技财务部的人员配置，并进一步加强对财务日常单据、凭证和财务报表的复核工作；

2、进一步加强对相关人员进行企业会计制度和公司会计政策的培训工作，会不定期的组织专项财务培训和公司业务流程培训，使得财务人员提升专业知识的同时，了解前端的业务实质，保证相关制度、政策的合理运用；

3、对于前期雅视科技财务核算中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或不规范的地方，会逐项进行调整，保证在今年年终财务决算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保持一致。对于雅视科技前期出现的问题，也已逐项进行了规范：

对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会计差错更正、收入确认和返利核算中出现的问题，公司已经组织雅视科技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了相关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应的上市公司会计政策，今后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对于存货相关调账依据不足的问题，公司已对单据的使用和相应账务处理方式进行了规范；涉及供应商补退货的部分，也已加强了月末的对账工作，避免类似的问题再次发生；

对于委外加工业务成本核算不规范的问题，雅视科技财务经与生产计划、仓管等部门协商后，也已对相关流程进行了规范，与委外供应商相关的往来账务已能清晰核算。

整改落实情况：已按照整改措施进行规范，后续将继续严格执行。

针对此次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公司已积极组织整改，并在公司内部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公司认为，深圳证监局此次对公司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层、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认识，促进其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运用，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公司将引以为戒，认真吸取教训，切实按照要求和计划进行整改，并虚心接受公众监督，不断规范公司的行为。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